

##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第209号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3年4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就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。鉴于《关注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部分问题及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同时部分内容需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，公司预计无法按时完成上述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工作。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《关注函》回复时间进行延期。

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，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